

股票代號：7402



# 邑錡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〇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日期：中華民國一一〇年六月九日(星期三)

地點：台北市內湖區瑞光路 399 號 1 樓 (自由時報廣場)

# 目 錄

壹、開會程序 .....	1
貳、開會議程 .....	2
參、報告事項 .....	3
肆、承認事項 .....	4
伍、討論事項 .....	4
陸、臨時動議 .....	6
柒、附件	
一、109 年度營業報告書 .....	7
二、109 年度審計委員會同意及查核報告書 .....	9
三、109 年度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財務報表 .....	10
四、109 年度盈虧撥補表 .....	21
五、「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	22
六、「董事選舉辦法」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	24
七、「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	26
八、「誠信經營守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	28
九、「道德行為準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	31
十、「109 年第 2 次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 .....	32
捌、附錄	
一、公司章程(修訂前) .....	33
二、董事選舉辦法(修訂前) .....	36
三、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 .....	38
四、誠信經營守則(修訂前) .....	42
五、道德行為準則(修訂前) .....	47
六、董事持股情形 .....	49

邑錡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〇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 一、宣佈開會
- 二、主席致詞
- 三、報告事項
- 四、承認事項
- 五、討論事項
- 六、臨時動議
- 七、散會

邑錡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〇年股東常會開會議程

時 間：中華民國一一〇年六月九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整

地 點：台北市內湖區瑞光路399號1樓(自由時報廣場)

一、宣佈開會(報告出席股數)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1. 109年度營業報告書。
2. 審計委員會審查109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3. 修訂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部分條文案。
4. 修訂本公司「道德行為準則」部分條文案。
5. 本公司買回庫藏股執行情形報告。

四、承認事項

1. 109年度營業報告書暨財務報表案。
2. 109年度盈虧撥補案。

五、討論事項

1. 資本公積轉增資發行新股案。
2. 資本公積發放現金案。
3. 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
4. 修訂本公司「董事選舉辦法」部分條文案。
5. 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案。

六、臨時動議

七、散會

## 報告事項

- 一、109 年度營業報告書，敬請 鑒核。  
說明：請參閱本手冊第 7-8 頁，附件一。
- 二、審計委員會審查 109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敬請 鑒核。  
說明：請參閱本手冊第 9 頁，附件二。
- 三、修訂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部分條文案，敬請 鑒核。  
說明：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28-30 頁，附件八。
- 四、修訂本公司「道德行為準則」部分條文案，敬請 鑒核。  
說明：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31 頁，附件九。
- 五、本公司買回庫藏股執行情形報告，敬請 鑒核。  
說明：(一)本公司庫藏股買回執行情形如下：

買 回 期 次	105 年第 1 次	109 年第 2 次
買 回 目 的	轉讓股份予員工	轉讓股份予員工
實 際 買 回 期 間	105 年 12 月 26 日 至 106 年 2 月 20 日	109 年 3 月 20 日 至 109 年 5 月 19 日
買 回 區 間 價 格	每股新台幣 45 元至 80 元	每股新台幣 25 元至 50 元
已買回股份種類及數量	普通股 600,000 股	普通股 600,000 股
已 買 回 股 份 金 額	新台幣 41,766,921 元	新台幣 19,969,230 元
平 均 每 股 買 回 價 格	69.61 元	33.28 元
已辦理銷除及轉讓之股份 數 量	600,000 股	0 股
累積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	-	600,000 股
累積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 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 % )	-	2.5%
備 註	註銷完成日期及文號：中 華民國 109 年 2 月 26 日府 產 業 商 字 第 10946592010 號。	

- (二)「109年第2次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請參閱本手冊第32頁，附件十。

## 承認事項

###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109年度營業報告書暨財務報表案，敬請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109年度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邱政俊會計師及郭慈容會計師查核竣事，連同營業報告書送請審計委員會查核完竣，並出具書面查核報告。

(二)109年度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財務報表，請參閱本手冊第7-8頁，附件一及第10-20頁，附件三。

決議：

###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109年度盈虧撥補案，敬請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上期末分配盈餘197,621元，109年度稅後淨利為24,364,901元，因庫藏股註銷32,656,028元使得待彌補虧損為8,093,506元，擬自法定盈餘公積中提撥8,093,506元彌補累積虧損，經彌補虧損後，期末待彌補虧損為0元。

(二)109年度盈虧撥補表，請參閱本手冊第21頁，附件四。

決議：

## 討論事項

###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資本公積轉增資發行新股案，提請討論。

說明：(一)本公司考量未來業務發展需要，擬自資本公積提撥新台幣11,534,690元轉增資發行新股1,153,469股，每股面額10元。

(二)本次資本公積轉增資發行之新股，按增資配股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股東及其持股比例配發，每仟股無償配發約50股，配發不足壹股之畸零股，依公司法第240條之規定，按面額折發現金至元為止；股東亦可自增資配股基準日起五日內向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辦理合併拼湊一整股，拼湊不足或未拼湊之畸零股由董事長洽特定人按面額承購之。

(三)嗣後如因本公司庫藏股買回或轉讓予員工、公司債轉換普通股及其他原因，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股東配股率因此發生變動而需調整時，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

(四)本次增資發行之新股，其權利義務與原發行普通股份相同。本案俟提請股東會通過並呈奉主管機關核准後，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另訂增資配股基準日。

(五)以上增資相關事宜如經主管機關核定修正或因應客觀環境之營運需要，須予變更時，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決 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 由：資本公積發放現金案，提請 討論。

說 明：(一)本公司擬將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溢額之資本公積中提撥 16,148,565 元，按發放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股東及其持有股份，每股配發現金 0.7 元。

(二)嗣後如因本公司庫藏股買回或轉讓予員工、公司債轉換普通股及其他原因，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股東配發現金比率因此發生變動而需調整時，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

(三)資本公積現金按分配比例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不足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由小數點數字自大至小及戶號由前至後順序調整，至符合資本公積現金分配總額。

(四)本案俟股東會通過後，授權董事長另訂發放基準日分派之。

決 議：

第三案 (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提請 討論。

說 明：(一)配合公司法、108/4/25 金管證交字第 1080311451 號函及 109/1/9 經商字第 10802432410 號函，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

(二)「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22-23 頁，附件五。

決 議：

第四案 (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本公司「董事選舉辦法」部分條文案，提請 討論。

說 明：(一)依 109/6/12 證櫃監字第 10900582662 號函，修訂本公司「董事選舉辦法」部分條文案。

(二)「董事選舉辦法」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24-25 頁，附件六。

決 議：

第五案 (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案，提請 討論。

說 明：(一)依 109/6/12 證櫃監字第 10900582662 號函及 110/2/9 證櫃監字第 11000519041 號函，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案。

(二)「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26-27 頁，附件七。

決 議：

臨 時 動 議

散 會



## 【附件一】

# 邑錡股份有限公司

## 營業報告書

### 一、經營方針

公司的自有品牌 "Brinno" 是結合Brilliant Innovation兩個字的創新詞，代表了公司十多年來所秉持的經營理念-“唯有”創意、創新”的自我挑戰，企業才能不斷自我提升，達到永續經營。

公司初期先以創新ODM服務，提供國際知名科技大廠產品開發設計，從工業設計，機構設計，委外開模及量產，交付一站式全方位解決方案的增值服務，開啟輕資產，重複營收的商業模式；公司再以淨流入的資金投入自行研發的縮時攝影單體相機及智能家居安控數位電子貓眼等系列產品，以中小企業的有限資源自創品牌，並以全球唯一的創新產品切入市場，成為細分行業的領航者。

公司深信深耕品牌及建構銷售通路，企業方能累積品牌價值，永續經營。公司早在2008年預見數位影像市場的高增長前景，特別是“縮時攝影”及“智能家居”領域蘊藏巨大商機，所以結合產品設計經驗、圖像處理和電池續航力的核心技術，自行開發在商業場景、個人休閒生活都能廣泛應用的“縮時攝影”攜帶式單體機及“智能家居”領域用的數位電子貓眼，以Brinno自創品牌推向全球市場。

### 二、實施概況

自2008年以來公司已實現盈利，“創新ODM”服務業務帶給公司穩定的現金流入，支持著OBM業務初創時期的發展。近年來公司在創新ODM業務已將一站式全方位增值服務逐漸落實於所有客戶，並持續深化、落實客戶專案訂單，不斷擴大客戶基礎，並使新、舊客戶都保持強勁動能；而OBM業務已將自有IC陸續導入縮時攝影及智能家居物聯網等系列的產品上，並在世界各地積極拓展銷售通路，及加大全球各地經銷通路行銷推廣宣傳力，此外累積過去十二年來產品應用領域，看好建築行業縮時攝影全球需求持續提升，近兩年已逐步完善Brinno品牌建築領域、縮時攝影等產品線布局，以及全球經銷、實體零售與跨境電商等多元通路並進策略，更進一步探索創新ODM業務與自有品牌OBM業務資源整合效益，帶動旗下雙業務良好發展契機。期許營收規模擴大帶來獲利的改善，形成良性的可持續營利模式，同時也創造出更多的股東價值。

### 三、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本公司一〇九年度營業收入淨額為新台幣411,300仟元，較一〇八年度581,270仟元，減少29.24%；在本期淨利方面，為新台幣24,364仟元，較一〇八年度23,693仟元，成長2.83%。

### 四、預算執行情形

依「公開發行公司公開財務預測資訊處理準則」規定，本公司未公開民國一〇九年度財務預測資訊，無需揭露一〇九年度預算執行資料。

## 五、獲利能力分析

本公司在一〇九年度營業淨利為新台幣28,481仟元，較一〇八年度38,563仟元，減少26.14%；稅後淨利較一〇八年度成長2.83%。

公司ODM業務將原來只偏重在設計服務的客戶陸續導入從設計到量產的一站式的全方位加值服務，已慢慢的落實到所有客戶，因此持續挖掘更多創新ODM客戶，優化客戶結構，鎖定高附加價值利基市場的領導品牌商B2B商業合作模式，深化既有客戶訂單金額的放大，致使業務營收穩定成長。

公司OBM自有品牌產品業務因在過去幾年來研發團隊投入大量資源研發第三代產品及自有IC，隨著2021年上半年將推出首款以自有IC的縮時系列新品，有望隨著品牌宣傳帶動銷售表現逐步放量，皆有助於創造未來營運保持強勁成長動能。

## 六、研究發展狀況

本公司2017年委託美國IC設計公司設計Brinno縮時攝影機專用低、中、高階IC晶片，且於2019年第四季陸續完成，2020年將自有IC晶片陸續導入研發新產品中並將於2021年量產出貨，此不僅大幅降低生產成本、縮短新品研發時程，更大幅提高產品競爭門檻，有望逐步展現效益。

2021年起將陸續完成自有IC導入縮時攝影產品軟硬體開發，並將公司的服務再升級，從產品研發製造到雲端軟體平台服務(SaaS)，建構以建築產業為起點的Brinno縮時攝影生態圈。

Brinno團隊整合軟體、硬體的經驗豐富，具有優勢，在產品的設計執行力強，團隊廣泛而深入的行業觸角與經驗，將長期支持公司品牌產品的不斷創新、研發與業務開展。

最後，敬祝各位股東

身體健康 萬事如意

負責人：陳世哲



經理人：陳世哲



會計主管：謝螢玉



【附件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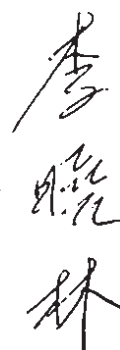
審計委員會同意及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民國 109 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委託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及公司法之相關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此 致

邑錡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李曉林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3 月 22 日

【附件三】

**Deloitte.**

**勤業眾信**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1073 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100號20樓

Deloitte & Touche  
20F, Taipei Nan Shan Plaza  
No. 100, Songren Rd.,  
Xinyi Dist., Taipei 11073, Taiwan

Tel :+886 (2) 2725-9988  
Fax:+886 (2) 4051-6888  
www.deloitte.com.tw

## 會計師查核報告

邑錡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 查核意見

邑錡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以及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邑錡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邑錡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邑錡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9 年度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邑錡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9 年度財務報告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特定對象銷貨收入認列之適當性

邑錡股份有限公司除自創品牌之銷售外，並持續致力於服務客戶一站式產品開發及技術資源整合。民國 109 年度銷貨收入較民國 108 年度下滑，惟來自特定客戶之銷貨收入與整體趨勢有所差異，呈現逆勢成長且約佔本年度銷貨收入 42%。銷貨收入認列之適當性將對本年度財務績效產生重大影響，因是將特定對象銷貨收入認列之適當性考量為關鍵查核事項。

與收入認列攸關之會計政策與揭露資訊，請參閱財務報告附註四及三一。

本會計師因應上述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

1. 瞭解及抽樣測試特定對象銷貨交易收入認列之真實性相關之主要內部控制制度設計與執行之有效性。
2. 取得特定對象之銷貨收入明細，抽選樣本進行核對原始訂單、銷貨單、報關單及收款憑證，以確認其移轉控制之時點及銷貨收入認列之適當性。
3. 抽樣檢視期後銷貨退回及折讓發生情形與期後收款有無異常。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告，且維持與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邑錡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邑錡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邑錡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

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邑錡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邑錡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邑錡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邑錡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9 年度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邱 政 俊

邱 政 俊



會計師 郭 慈 容

郭 慈 容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六字第 0930160267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0 年 3 月 2 6 日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 (附註四及六)	\$ 123,716	31	\$ 89,238	22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四及七)	4,794	1	4,638	1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四及九)	-	-	19,295	5
1172	應收帳款 (附註四、五及十)	51,637	13	47,066	12
1200	其他應收款 (附註四及十)	1,178	-	1,107	-
130X	存貨 (附註四、五及十一)	118,225	29	147,869	36
1421	預付貨款	30,556	8	22,160	6
1482	履行合約成本 (附註四)	3,993	1	993	-
1470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附註十六及二七)	972	-	7,248	2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335,071</u>	<u>83</u>	<u>339,614</u>	<u>84</u>
	非流動資產				
15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附註四、五及八)	27,106	7	-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附註四、五及十二)	-	-	36,140	9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附註四、十三及二七)	8,808	2	9,704	2
1755	使用權資產 (附註四、五及十四)	16,715	4	7,728	2
1780	無形資產 (附註四、十五及二七)	1,863	1	3,520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附註四及二三)	8,796	2	6,047	1
1915	預付設備款	-	-	552	-
1920	存出保證金	3,005	1	2,968	1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66,293</u>	<u>17</u>	<u>66,659</u>	<u>16</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401,364</u>	<u>100</u>	<u>\$ 406,273</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附註四及二七)	\$ 1,608	-	\$ 1,670	-
2150	應付票據 (附註十七)	4,742	1	9,686	2
2170	應付帳款 (附註十七)	40,303	10	35,647	9
2219	其他應付款 (附註十八及二七)	18,853	5	19,417	5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附註四及二三)	5,857	1	4,959	1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附註四及十九)	1,939	1	1,890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附註四、五及十四)	6,690	2	2,232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394	-	461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80,386</u>	<u>20</u>	<u>75,962</u>	<u>19</u>
	非流動負債				
2572	遞延所得稅負債 (附註四及二三)	85	-	34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附註四、五及十四)	10,863	3	5,760	1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10,948</u>	<u>3</u>	<u>5,794</u>	<u>1</u>
2XXX	負債總計	<u>91,334</u>	<u>23</u>	<u>81,756</u>	<u>20</u>
	權益 (附註四、十二、二一及二三)				
3110	普通股股本	236,694	59	228,248	56
3200	資本公積	90,617	23	97,265	24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7,914	4	15,545	4
3350	未分配盈餘 (待彌補虧損)	( 8,094)	( 2)	25,669	6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9,820	2	41,214	10
3400	其他權益	( 7,148)	( 2)	( 474)	-
3500	庫藏股票	( 19,953)	( 5)	( 41,736)	( 10)
3XXX	權益總計	<u>310,030</u>	<u>77</u>	<u>324,517</u>	<u>80</u>
	負債與權益總計	<u>\$ 401,364</u>	<u>100</u>	<u>\$ 406,273</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世哲



經理人：陳世哲



會計主管：謝瑩玉





邑錫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9年度		108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附註四、二七及三一）				
4100	銷貨收入淨額	\$ 373,016	91	\$ 564,393	97
4600	勞務收入	37,094	9	16,046	3
4800	其他營業收入	1,190	-	831	-
4000	營業收入合計	<u>411,300</u>	<u>100</u>	<u>581,270</u>	<u>100</u>
	營業成本				
5110	銷貨成本（附註四、十一、二二及二七）	243,188	59	386,497	66
5600	勞務成本	29,845	7	12,285	2
5800	其他營業成本	484	-	315	-
5000	營業成本合計	<u>273,517</u>	<u>66</u>	<u>399,097</u>	<u>68</u>
5900	營業毛利	<u>137,783</u>	<u>34</u>	<u>182,173</u>	<u>32</u>
	營業費用（附註四、十、二二及二七）				
6100	推銷費用	45,547	11	65,665	11
6200	管理費用	36,302	9	38,720	7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7,474	7	39,205	7
6450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損失	( <u>21</u> )	-	<u>20</u>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109,302</u>	<u>27</u>	<u>143,610</u>	<u>25</u>
6900	營業淨利	<u>28,481</u>	<u>7</u>	<u>38,563</u>	<u>7</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附註四及二二）	256	-	621	-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四及二二）	4,148	1	661	-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9年度		108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附註四、七、十二及二二)	(\$ 3,781)	( 1)	(\$ 8,884)	( 1)
7050	財務成本 (附註四及二二)	348	-	234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附註四及十二)	( 1,590)	-	( 3,512)	( 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 1,315)	-	( 11,348)	( 2)
7900	稅前淨利	27,166	7	27,215	5
7950	所得稅費用 (附註四及二三)	2,802	1	3,522	1
8200	本年度淨利	24,364	6	23,693	4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附註四、二一及二三)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 8,935)	( 2)	-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1,787	-	-	-
		( 7,148)	( 2)	-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附註四、二一及二三)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592	-	( 592)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118)	-	118	-
		474	-	( 474)	-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 6,674)	( 2)	( 474)	-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17,690	4	\$ 23,219	4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每股盈餘 (附註二四)	109年度		108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9710	基 本	\$	<u>1.05</u>	\$	<u>1.00</u>
9810	稀 釋	\$	<u>1.05</u>	\$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世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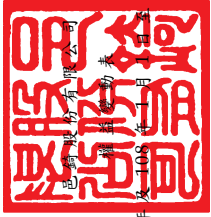


經理人：陳世哲



會計主管：謝瑩玉





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108 年 1 月 1 日餘額	本公司		盈餘		其他權益 (附註四、十二、二一及二三)		庫藏股 (附註四及二一)	總額
		資本公積 (附註十二及二一)	保留盈餘 (附註二一)	未分配盈餘 (待彌補虧損)	國外營運機構換算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未實現評價損益		
A1	\$ 228,248	\$ 97,265	\$ 12,362	\$ 31,829	\$ -	\$ -	\$ -	\$ 41,736	\$ 327,968
B1	-	-	3,183	( 3,183)	-	-	-	-	-
B5	-	-	-	( 26,670)	-	-	-	-	( 26,670)
D1	-	-	-	23,693	-	-	-	-	23,693
D3	-	-	-	-	( 474)	-	-	-	( 474)
D5	-	-	-	23,693	( 474)	-	-	-	23,219
Z1	228,248	97,265	15,545	25,669	( 474)	-	( 41,736)	324,517	
B1	-	-	2,369	( 2,369)	-	-	-	-	-
B5	-	-	-	( 8,656)	-	-	-	-	( 8,656)
B9	14,446	-	-	( 14,446)	-	-	-	-	-
D1	-	-	-	24,364	-	-	-	-	24,364
D3	-	-	-	-	474	( 7,148)	-	-	( 6,674)
D5	-	-	-	24,364	474	( 7,148)	-	-	17,690
C15	-	( 3,568)	-	-	-	-	-	-	( 3,568)
L1	-	-	-	-	-	-	( 19,953)	-	( 19,953)
L3	( 6,000)	( 3,080)	-	( 32,656)	-	-	41,736	-	-
Z1	\$ 236,694	\$ 90,617	\$ 17,914	\$ 8,094	\$ -	\$ ( 7,148)	\$ 19,953	\$ 310,030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世哲



經理人：陳世哲



會計主管：謝登玉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9年度	108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0001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27,166	\$ 27,215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損失	( 21)	20
A20100	折舊費用	10,051	10,743
A20200	攤銷費用	2,620	3,283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淨評價（利益）損失	( 156)	77
A20900	財務成本	348	234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失之份額	1,590	3,512
A21200	利息收入	( 256)	( 621)
A23200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利益	( 899)	-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4,315	3,320
A23800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	7,158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50	應收帳款	( 4,550)	22,851
A31180	其他應收款	( 47)	( 96)
A31200	存 貨	25,329	( 36,203)
A31230	預付貨款	( 8,396)	( 5,659)
A31240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6,276	11,749
A31280	履行合約成本	( 3,000)	-
A32130	應付票據	( 4,944)	( 527)
A32150	應付帳款	4,656	( 17,165)
A32200	負債準備	49	158
A32180	其他應付款	( 818)	( 305)
A32125	合約負債	( 62)	( 2,550)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 67)	( 220)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59,184	26,974
A33100	收取之利息	232	594
A33300	支付之利息	( 348)	( 234)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 2,933)	( 6,129)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56,135</u>	<u>21,205</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9年度	108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	(\$ 19,295)
B0005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9,295	-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094)	( 1,555)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 37)	( 1,481)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 963)	( 1,587)
B05350	取得使用權資產	-	( 269)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	( 552)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17,201</u>	<u>( 24,739)</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 6,681)	( 7,130)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 12,224)	( 26,670)
C04900	購買庫藏股票	( 19,953)	-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 38,858)</u>	<u>( 33,800)</u>
EEEE	現金淨增加(減少)	34,478	( 37,334)
E00100	年初現金餘額	<u>89,238</u>	<u>126,572</u>
E00200	年底現金餘額	<u>\$ 123,716</u>	<u>\$ 89,238</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世哲



經理人：陳世哲



會計主管：謝瑩玉



【附件四】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金額
可供分配數：	
上期未分配盈餘(上期待彌補虧損金額)	\$ 197,621
調整後期初待彌補虧損金額	197,621
減：庫藏股註銷損失	(32,656,028)
加：本期稅後淨利	\$ 24,364,901
本期待彌補虧損金額	\$ (8,093,506)
加：法定盈餘公積彌補虧損	\$ 8,093,506
未分配盈餘(待彌補虧損)結轉下年度	\$ 0

董事長：陳世哲



經理人：陳世哲



會計主管：謝瑩玉



【附件五】

邑錡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說明
<p>第六條 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u>代表公司之董事</u>簽名或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 本公司發行新股時，其股票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p>	<p>第六條 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u>董事三人以上</u>簽名或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 本公司發行新股時，其股票得就該次發行總額合併印製或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p>	<p>配合公司法第 162 條修正</p>
<p>第十三條 本公司設董事五～七人，任期三年，<u>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u>，由股東會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連選得連任。<u>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u> 股東會選任董事時，<u>採用累積投票制</u>，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分別當選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  有關獨立董事之<u>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選任方式</u>與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p>	<p>第十三條 本公司設董事五～七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u>有行為能力之人</u>選任，連選得連任，<u>且董事之選舉採用累積投票制。</u>  股東會選任董事時，<u>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u>，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  本公司配合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及第十四條之四規定就董事名額中設置獨立董事，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其選任採<u>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之候選人提名制</u>。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有關獨立董事之<u>相關資格、提名方式</u>與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規定辦理。</p>	<p>金管證交字第 1080311451 號修正，自 110 年 1 月 1 日上市櫃公司董事選舉強制採用候選人提名制度</p>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說明
<p>第十九條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所謂獲利係指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提撥員工酬勞以不低於百分之一，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董事酬勞以不高於百分之五。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p>	<p>第十九條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提撥員工酬勞以不低於百分之一，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董事酬勞以不高於百分之五。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p>	<p>增加獲利定義之說明</p>
<p>第十九條之一 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 (略)</p>	<p>第十九條之一 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 (略)</p>	<p>配合 109/1/9 經商字第 10802432410 號函修正</p>
<p>第廿一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十月三十一日。 (略)。 第十六次修訂章程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十七次修訂章程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九日</p>	<p>第廿一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十月三十一日。 (略)。 第十六次修訂章程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二十七日</p>	<p>增加修訂日期</p>

【附件六】

邑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選舉辦法」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說明
<p>第五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p> <p>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五人者，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p> <p>獨立董事之人數不足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第一項但書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p>	<p>第五條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舉，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p> <p>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五人者，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公司應自事實發生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p> <p>獨立董事之人數不足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第一項但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p>	<p>依109/6/12證櫃監字第10900582662號修訂</p>
<p>第十條 (刪除)</p>	<p>第十條 <u>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明文件編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u></p>	<p>依109/6/12證櫃監字第10900582662號修訂</p>
<p>第十條 選舉票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1. 不用有召集權人製備之選票者。 2. 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3. 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4. 所填被選舉人與董事候選人名單經核對不符者。</p>	<p>第十一條 選舉票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1. 不用董事會製備之選票者。 2. 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3. 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4. 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p>	<p>1. 條次調整 2. 依109/6/12證櫃監字第10900582662號修訂</p>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說明
<p>5. 除填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p> <p>6. (刪除)</p>	<p><u>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編號經核對不符者。</u></p> <p>5. <u>除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u></p> <p>6. <u>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可資識別者。</u></p>	
<p><u>第十一條</u></p> <p>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布，<u>包含董事當選名單與其選舉權數。</u></p> <p><u>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u></p>	<p><u>第十二條</u></p> <p>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布董事當選名單。</p>	<p>1. 條次調整</p> <p>2. 依董事選任程序參考範例修訂</p>
<p><u>第十二條</u></p> <p>本辦法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p>	<p><u>第十三條</u></p> <p>本辦法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p>	<p>條次調整</p>

【附件七】

邑錡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說明
<p>第三條 (略)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u>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u>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略)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u>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股東得提出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性提案，程序上應依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之相關規定以 1 項為限，提案超過 1 項者，均不列入議案。</u> (略)</p>	<p>第三條 (略)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其主要內容得置於<u>證券主管機關或公司指定之網站，並應將其網址載明於通知。</u> (略)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u>但股東提案係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董事會仍得列入議案。</u>另股東所提議案有<u>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u> (略)</p>	<p>1. 依 109/6/12 證櫃監字第 10900582662 號函修訂 2. 依 110/2/9 證櫃監字第 11000519041 號函修訂</p>
<p>第九條 (略)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u>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相關資訊。</u>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p>	<p>第九條 (略)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p>	<p>依 110/2/9 證櫃監字第 11000519041 號函修訂</p>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說明
<p>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略)</p>	<p>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略)</p>	
<p>第十四條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u>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及落選董事名單及其獲得之選舉權數</u>。 (略)</p>	<p>第十四條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u>監察人</u>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 (略)</p>	<p>依 110/2/9 證櫃監字第 11000519041 號函修訂</p>

【附件八】

邑錡股份有限公司

「誠信經營守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說明
<p>第五條（政策）</p> <p>本公司應本於廉潔、透明及負責之經營理念，制定以誠信為基礎之政策，<u>經董事會通過</u>，並建立良好之公司治理與風險控管機制，以創造永續發展之經營環境。</p>	<p>第五條（政策）</p> <p>本公司應本於廉潔、透明及負責之經營理念，制定以誠信為基礎之政策，並建立良好之公司治理與風險控管機制，以創造永續發展之經營環境。</p>	<p>依 108/5/16 金管證發字第 1080307434 號函修訂</p>
<p>第七條（防範方案之範圍）</p> <p>本公司宜建立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機制，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據以訂定防範方案並定期檢討防範方案之妥適性與有效性。</p> <p>本公司宜參酌國內外通用之標準或指引訂定防範方案，至少應涵蓋下列行為之防範措施：</p> <p>（略）</p>	<p>第七條（防範方案之範圍）</p> <p>本公司訂定防範方案時，應分析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並加強相關防範措施。</p> <p>本公司訂定防範方案至少應涵蓋下列行為之防範措施：</p> <p>（略）</p>	<p>依 108/5/16 金管證發字第 1080307434 號函修訂</p>
<p>第八條（承諾與執行）</p> <p>本公司宜要求董事與高階管理階層出具遵循誠信經營政策之聲明，並於僱用條件要求受僱人遵守誠信經營政策。</p> <p>本公司及其集團企業與組織宜於其規章、對外文件及公司網站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以及董事會與高階管理階層積極落實誠信經營政策之承諾，並於內部管理及商業活動中確實執行。</p> <p>本公司針對第一、二項誠信經營政策、聲明、承諾及執行，宜製作文件化資訊並妥善保存。</p>	<p>第八條（承諾與執行）</p> <p>本公司及其集團企業與組織應於其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以及董事會與管理階層積極落實誠信經營政策之承諾，並於內部管理及商業活動中確實執行。</p>	<p>依 108/5/16 金管證發字第 1080307434 號函修訂</p>
<p>第十七條（組織與責任）</p> <p>（略）</p> <p>本公司為健全誠信經營之管理，應設置隸屬於董事會之專責單位，配</p>	<p>第十七條（組織與責任）</p> <p>（略）</p> <p>本公司為健全誠信經營之管理，應設置隸屬於董事會之專責單</p>	<p>依 108/5/16 金管證發字第 1080307434 號函修訂</p>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說明
<p><u>置充足之資源及適任之人員</u>，負責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方案之制定及監督執行，主要掌理下列事項，定期向董事會報告：</p> <p>一、協助將誠信與道德價值融入公司經營策略，並配合法令制度訂定確保誠信經營之相關防弊措施。</p> <p>二、<u>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不誠信行為風險</u>，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u>及於各方案內訂定工作業務相關標準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u>。</p> <p>(略)</p>	<p>位，負責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方案之制定及監督執行，主要掌理下列事項，<u>並定其向董事會報告</u>：</p> <p>一、協助將誠信與道德價值融入公司經營策略，並配合法令制度訂定確保誠信經營之相關防弊措施。</p> <p>二、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u>並於各方案內訂定工作業務相關標準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u>。</p> <p>(略)</p>	
<p>第二十條（會計與內部控制）</p> <p>本公司應就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不得有外帳或保留秘密帳戶，並應隨時檢討，俾確保該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p> <p>本公司內部稽核單位<u>宜依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結果，擬訂相關稽核計畫，內容包括稽核對象、範圍、項目、頻率等，並據以查核防範方案遵循情形</u>，且得委任會計師執行查核，必要時，得委請專業人士協助。</p> <p><u>前項查核結果應通報高階管理階層及誠信經營專責單位，並作成稽核報告提報董事會。</u></p>	<p>第二十條（會計與內部控制）</p> <p>本公司應就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不得有外帳或保留秘密帳戶，並應隨時檢討，俾確保該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p> <p>本公司內部稽核單位<u>應定期查核前項制度遵循情形，並作成稽核報告提報董事會</u>，且得委任會計師執行查核，必要時，得委請專業人士協助。</p>	<p>依 108/5/16 金管證發字第 1080307434 號函修訂</p>
<p>第二十三條（檢舉制度）</p> <p>本公司應訂定具體檢舉制度，並應確實執行，其內容至少應涵蓋下列事項：</p> <p>一、建立並公告內部獨立檢舉信箱、專線或委託其他外部獨立機構提供檢舉信箱、專線，供公司內部及外部人員使用。</p> <p>二、指派檢舉受理專責人員或單</p>	<p>第二十三條：（檢舉制度）</p> <p>本公司應訂定具體檢舉制度，並應確實執行，其內容至少應涵蓋下列事項：</p> <p>一、建立並公告內部獨立檢舉信箱、專線或委託其他外部獨立機構提供檢舉信箱、專線，供公司內部及外部人員使用。</p> <p>二、指派檢舉受理專責人員或單</p>	<p>依 108/5/16 金管證發字第 1080307434 號函修訂及調整項次</p>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說明
<p>位，檢舉情事涉及董事或高階<u>管理階層</u>，應呈報至獨立董事，並訂定檢舉事項之類別及其所屬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p> <p><u>三、訂定檢舉案件調查完成後，依照情節輕重所應採取之後續措施，必要時應向主管機關報告或移送司法機關偵辦。</u></p> <p><u>四、檢舉案件受理、調查過程、調查結果及相關文件製作之紀錄與保存。</u></p> <p><u>五、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之保密，並允許匿名檢舉。</u></p> <p><u>六、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之措施。</u></p> <p><u>七、檢舉人獎勵措施。</u></p> <p>(略)</p>	<p>位，檢舉情事涉及董事或高階<u>主管</u>，應呈報至獨立董事，並訂定檢舉事項之類別及其所屬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p> <p><u>三、檢舉案件受理、調查過程、調查結果及相關文件製作之紀錄與保存。</u></p> <p><u>四、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之保密。</u></p> <p><u>五、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之措施。</u></p> <p><u>六、檢舉人獎勵措施。</u></p> <p>(略)</p>	



【附件九】

邑錡股份有限公司

「道德行為準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說明
<p>第二條：（涵括之內容） 本準則考量其個別狀況與需要所訂定之道德行為準則，至少應包括下列八項內容：</p> <p>（一）防止利益衝突： 個人利益介入或可能介入公司整體利益時即產生利害衝突，例如，當公司董事或經理人無法以客觀及有效率的方法處理公務時，或是基於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而使得其自身、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獲致不當利益。公司應特別注意與前述人員所屬之關係企業資金貸與或為其提供保證、重大資產交易、進(銷)貨往來之情事。公司應該制定防止利益衝突之政策，並提供適當管道供董事或經理人主動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p> <p>(略)</p> <p>（七）鼓勵呈報任何非法或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 公司內部應加強宣導道德觀念，並鼓勵員工於懷疑或發現有違反法令規章或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時，向審計委員會、經理人、內部稽核主管或其他適當人員呈報。為了鼓勵員工呈報違法情事，公司應訂定具體檢舉制度，<u>允許匿名檢舉</u>，並讓員工知悉公司將盡全力保護<u>檢舉人</u>的安全，使其免於遭受報復。</p> <p>(略)</p>	<p>第二條：（涵括之內容） 本準則考量其個別狀況與需要所訂定之道德行為準則，至少應包括下列八項內容：</p> <p>（一）防止利益衝突： 個人利益介入或可能介入公司整體利益時即產生利害衝突，例如，當公司董事或經理人無法以客觀及有效率的方法處理公務時，或是基於其<u>在公司擔任之職位</u>而使得其身、配偶、<u>父母、子女</u>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獲致不當利益。公司應特別注意與前述人員所屬之關係企業資金貸與或為其提供保證、重大資產交易、進(銷)貨往來之情事。公司應該制定防止利益衝突之政策，並提供適當管道供董事或經理人主動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p> <p>(略)</p> <p>（七）鼓勵呈報任何非法或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 公司內部應加強宣導道德觀念，並鼓勵員工於懷疑或發現有違反法令規章或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時，向審計委員會、經理人、內部稽核主管或其他適當人員呈報。 為了鼓勵員工呈報違法情事，公司應訂定具體檢舉制度，並讓員工知悉公司將盡全力保護<u>呈報者</u>的安全，使其免於遭受報復。</p> <p>(略)</p>	<p>依 109/6/12 證櫃監字第 10900582662 號修訂</p>

## 【附件十】

### 邑錡股份有限公司

#### 一〇九年第二次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

##### 第一條

本公司為激勵員工及提昇員工向心力，依據證券交易法第 28 條之 2 第 1 項第 1 款及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布之「上市上櫃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辦法」等相關規定，訂定本公司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本公司買回股份轉讓予員工，除依有關法令規定外，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

##### 第二條

本次轉讓予員工之股份為普通股，其權利義務除有關法令及本辦法另有規定者外，與其他流通在外普通股相同。

##### 第三條

本次買回之股份，得依本辦法之規定，自買回股份之日起五年內，一次或分次轉讓予員工。

##### 第四條

凡於認股基準日前到職滿一年或對公司有特殊貢獻經提報董事會同意之本公司全職員工，得依本辦法第五條所訂認購數額，享有認購資格。

##### 第五條

員工得認購股數之計算方式，係依據員工職等、服務年資及對公司之特殊貢獻等標準，並兼顧認股基準日時公司持有之買回股份總額及單一員工認購股數之上限等因素，訂定員工得受讓股份之權數，以一股為單位，未滿一股之零數不予計算。

##### 第六條

本次買回股份轉讓予員工之作業程序：

- (一)依董事會之決議，公告、申報並於執行期限內買回本公司股份。
- (二)分次轉讓之股數、員工認購基準日及認購繳款期限之相關作業事項，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訂定及公佈之。
- (三)統計實際認購繳款股數，辦理股票轉讓過戶登記。

##### 第七條

本次買回股份轉讓予員工，以實際買回之平均價格為轉讓價格。惟在轉讓前，如遇有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股份增加或減少，得按發行股份增加或減少比率調整之。

##### 第八條

本次買回股份轉讓予員工並辦理過戶登記後，除另有規定者外，餘權利義務與原有股份相同。

##### 第九條

本辦法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生效，並得報經董事會決議修訂。

##### 第十條

本辦法應提報股東會報告，修訂時亦同。

## 【附錄一】



###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邑錡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稱為 Brinno Incorporated )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業事項如下：

1. F11305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
2.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3. 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4. I301020 資料處理服務業
5. I301030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6. I501010 產品設計業
7.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四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二十八條規定辦理。

### 第二章 股 份

第五條：本公司額定資本總額訂為新台幣 500,000,000 元整，分為 50,000,000 股，每股金額新台幣 10 元，分次發行，未發行部分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前項額定資本總額內保留新台幣 50,000,000 元，共計 5,000,000 股，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轉換之用。

第五條之一：本公司轉投資總額，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有關轉投資不得超過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第五條之二：本公司因業務需要，得對外保證。

第六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發行新股時，其股票得就該次發行總額合併印製或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商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七條：股票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三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十五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為之。本公司辦理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於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三十日內，不得為之。

### 第三章 股 東 會

第八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議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第九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或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及委託書之使用除依公司法相關規定外，另依主管機關頒布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辦理。

第十條：本公司各股東，除受限制及公司法規定無表決權之股份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十一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本公司於上市(櫃)後，應將電子方式列為股東行使表決權管道之一。

第十一條之一：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並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

第十二條：本公司若有撤銷公開發行之情事，應列為股東會決議之事項且於興櫃及上市(櫃)期間均不變動本條文。

#### 第四章 董事及審計委員會

第十三條：本公司設董事五~七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連選得連任，且董事之選舉採用累積投票制。

股東會選任董事時，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

本公司配合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及第十四條之四規定就董事名額中設置獨立董事，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其選任採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之候選人提名制。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有關獨立董事之相關資格、提名方式與其他應遵循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之一：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之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負責執行證券交易法、公司法及其他法令規定之職權。

本公司董事會得因業務運作之需要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或其他功能性委員會。

第十四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

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董事會時，得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但一董事僅以代表其他董事一人為限。

獨立董事委託代理出席，其委託代理出席者，仍以獨立董事為限，一般董事不可受獨立董事之委託代理出席。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得以書面、電子郵件或傳真方式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董事如以視訊畫面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半數董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五條：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之一：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董事，董事會議事錄之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十六條：全體董事之報酬，參酌其對公司營運參與度及貢獻之價值，得依同業通常水準，授權由董事會議定之。

第十六條之一：本公司得於董事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以保障全體股東權益並降低公司經營風險。

#### 第五章 經理人

第十七條：本公司得設總經理一人、副總經理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 第六章 會計

第十八條：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依法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第十九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提撥員工酬勞以不低於百分之一，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董事酬勞以不高於百分之五。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第十九條之一：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考量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國內外競爭狀況，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每年就可供分配盈餘採股票股利及現金股利互相配合方式發放，得視當年度實際獲利及資金狀況經股東會決議調整之；但現金股利分派之比例以不低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

## 第七章 附

第廿十條：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公司法辦理。

第廿一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十月三十一日  
第一次修訂章程於民國九十四年三月二十四日  
第二次修訂章程於民國九十六年五月二十五日  
第三次修訂章程於民國九十六年八月一日  
第四次修訂章程於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六日  
第五次修訂章程於民國九十七年四月十日  
第六次修訂章程於民國九十七年五月三日  
第七次修訂章程於民國九十八年二月八日  
第八次修訂章程於民國九十八年四月一日  
第九次修訂章程於民國九十八年四月二十日  
第十次修訂章程於民國九十九年四月十九日  
第十一次修訂章程於民國一〇二年十一月十一日  
第十二次修訂章程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日  
第十三次修訂章程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八日  
第十四次修訂章程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十五次修訂章程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六日  
第十六次修訂章程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二十七日

邑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陳世哲



## 【附錄二】

### 邑錡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選舉辦法

##### 第一條

為公平、公正、公開選任董事，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一條及第四十一條規定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辦法辦理。

##### 第三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應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其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 1、營運判斷能力。
- 2、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 3、經營管理能力。
- 4、危機處理能力。
- 5、產業知識。
- 6、國際市場觀。
- 7、領導能力。
- 8、決策能力。

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 第四條

本公司設置獨立董事，其獨立董事之資格，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即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二條、第三條以及第四條之規定。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任，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五條、第六條、第七條、第八條以及第九條之規定，並應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四條規定辦理。

##### 第五條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舉，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

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五人者，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公司應自事實發生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獨立董事之人數不足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第一項但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 第六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用累積投票制，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開選舉數人。

#### 第七條

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 第八條

本公司董事依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 第九條

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具有股東身分之監票員、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投票箱由董事會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 第十條

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明文件編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 第十一條

選舉票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1. 不用董事會製備之選票者。
2. 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3. 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4. 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5. 除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6. 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可資識別者。

#### 第十二條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布董事當選名單。

#### 第十三條

本辦法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 【附錄三】

### 邑錡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 第一條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 第二條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 第三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股東會之召集程序應依據公司法第一七二條規定辦理；公司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得於法定通知期限前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方式為。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其主要內容得置於證券主管機關或公司指定之網站，並應將其網址載明於通知。

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但股東提案係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董事會仍得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 第四條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 第五條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 第六條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 第七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者，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參與出席。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 第八條

本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第九條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 第十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均應採逐案票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

#### 第十一條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 第十二條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 第十三條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 179 條第 2 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或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 第十四條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第十五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 第十六條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 第十七條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 第十八條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内延期或續行集會。

#### 第十九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 【附錄四】

### 邑錡股份有限公司

#### 誠信經營守則

第一條：（訂定目的及適用範圍）

為協助本公司建立誠信經營之企業文化及健全發展，提供其建立良好商業運作之參考架構，特訂定本守則。

本守則適用範圍及於子公司、直接或間接捐助基金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及其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機構或法人等集團企業與組織（以下簡稱集團企業與組織）。

第二條：（禁止不誠信行為）

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以下簡稱實質控制者），於從事商業行為之過程中，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做出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等不誠信行為，以求獲得或維持利益（以下簡稱不誠信行為）。

前項行為之對象，包括公職人員、參政候選人、政黨或黨職人員，以及任何公、民營企業或機構及其董事（理事）、經理人、受僱人、實質控制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

第三條：（利益之態樣）

本守則所稱利益，其利益係指任何有價值之事物，包括任何形式或名義之金錢、餽贈、佣金、職位、服務、優待、回扣等。但屬正常社交禮俗，且係偶發而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時，不在此限。

第四條：（法令遵循）

本公司應遵守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商業會計法、政治獻金法、貪污治罪條例、政府採購法、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上市上櫃相關規章或其他商業行為有關法令，以作為落實誠信經營之基本前提。

第五條：（政策）

本公司應本於廉潔、透明及負責之經營理念，制定以誠信為基礎之政策，並建立良好之公司治理與風險控管機制，以創造永續發展之經營環境。

第六條：（防範方案）

本公司制訂之誠信經營政策，應清楚且詳盡地訂定具體誠信經營之作法及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以下簡稱防範方案），包含作業程序、行為指南及教育訓練等。

本公司訂定防範方案，應符合公司及其集團企業與組織營運所在地之相關法令。

本公司於訂定防範方案過程中，宜與員工、工會、重要商業往來交易對象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溝通。

第七條：（防範方案之範圍）

本公司訂定防範方案時，應分析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並加強相關防範措施。

本公司訂定防範方案至少應涵蓋下列行為之防範措施：

- 一、行賄及收賄。
- 二、提供非法政治獻金。
- 三、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
- 四、提供或接受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
- 五、侵害營業秘密、商標權、專利權、著作權及其他智慧財產權。
- 六、從事不公平競爭之行為。
- 七、產品及服務於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時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

#### 第八條：（承諾與執行）

本公司及其集團企業與組織應於其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以及董事會與管理階層積極落實誠信經營政策之承諾，並於內部管理及商業活動中確實執行。

#### 第九條：（誠信經營商業活動）

本公司應本於誠信經營原則以公平與透明之方式進行商業活動。

本公司於商業往來之前，應考量其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交易對象之合法性及是否涉有不誠信行為紀錄，宜避免與涉有不誠信行為紀錄者進行交易。

本公司與其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其內容應包含遵守誠信經營政策及交易相對人如涉有不誠信行為，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 第十條：（禁止行賄及收賄）

本公司及其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不得直接或間接向客戶、代理商、承包商、供應商、公職人員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之不正當利。

#### 第十一條：（禁止提供非法政治獻金）

本公司及其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對政黨或參與政治活動之組織或個人直接或間接提供捐獻，應符合政治獻金法及公司內部相關作業程序，不得藉以謀取商業利益或交易優勢。

#### 第十二條：（禁止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

本公司及其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對於慈善捐贈或贊助，應符合相關法令及內部作業程序，不得為變相行賄。

#### 第十三條：（禁止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

本公司及其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或接受任何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藉以建立商業關係或影響商業交易行為。

第十四條：（禁止侵害智慧財產權）

本公司及其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應遵守智慧財產相關法規、公司內部作業程序及契約規定；未經智慧財產權所有人同意，不得使用、洩漏、處分、毀損或有其他侵害智慧財產權之行為。

第十五條：（禁止從事不公平競爭之行為）

本公司應依相關競爭法規從事營業活動，不得固定價格、操縱投標、限制產量與配額，或以分配顧客、供應商、營運區域或商業種類等方式，分享或分割市場。

第十六條：（防範產品或服務損害利害關係人）

本公司及其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產品與服務之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過程，應遵循相關法規與國際準則，確保產品及服務之資訊透明性及安全性，制定且公開其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權益保護政策，並落實於營運活動，以防止產品或服務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有事實足認其商品、服務有危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安全與健康之虞時，原則上應即回收該批產品或停止其服務。

第十七條：（組織與責任）

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實質控制者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公司防止不誠信行為，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確保誠信經營政策之落實。本公司為健全誠信經營之管理，應設置隸屬於董事會之專責單位，負責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方案之制定及監督執行，主要掌理下列事項，並定其向董事會報告：

- 一、協助將誠信與道德價值融入公司經營策略，並配合法令制度訂定確保誠信經營之相關防弊措施。
- 二、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並於各方案內訂定工作業務相關標準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 三、規劃內部組織、編制與職掌，對營業範圍內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安置相互監督制衡機制。
- 四、誠信政策宣導訓練之推動及協調。
- 五、規劃檢舉制度，確保執行之有效性。
- 六、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查核及評估落實誠信經營所建立之防範措施是否有效運作，並定期就相關業務流程進行評估遵循情形，作成報告。

第十八條：（業務執行之法令遵循）

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應遵守法令規定及防範方案。

第十九條：（利益迴避）

本公司應制定防止利益衝突之政策，據以鑑別、監督並管理利益衝突所可能導致不誠信行為之風險，並提供適當管道供董事與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主動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

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應秉持高度自律，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得陳述意見及答詢，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不當相互支援。

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不得藉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或影響力，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任何他人獲得不正當利益。

#### 第二十條：（會計與內部控制）

本公司應就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不得有外帳或保留秘密帳戶，並應隨時檢討，俾確保該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

本公司內部稽核單位應定期查核前項制度遵循情形，並作成稽核報告提報董事會，且得委任會計師執行查核，必要時，得委請專業人士協助。。

#### 第二十一條：（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本公司依第六條規定訂定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具體規範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及實質控制者執行業務應注意事項，其內容至少應涵蓋下列事項：

- 一、提供或接受不正當利益之認定標準。
- 二、提供合法政治獻金之處理程序。
- 三、提供正當慈善捐贈或贊助之處理程序及金額標準。
- 四、避免與職務相關利益衝突之規定，及其申報與處理程序。
- 五、對業務上獲得之機密及商業敏感資料之保密規定。
- 六、對涉有不誠信行為之供應商、客戶及業務往來交易對象之規範及處理程序。
- 七、發現違反企業誠信經營守則之處理程序。
- 八、對違反者採取之紀律處分。

#### 第二十二條：（教育訓練及考核）

本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高階管理階層應定期向董事、受僱人及受任人傳達誠信之重要性。

本公司宜適時對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實質控制者舉辦教育訓練與宣導，並邀請與公司從事商業行為之相對人參與，使其充分瞭解公司誠信經營之決心、政策、防範方案及違反不誠信行為之後果。

本公司應將誠信經營政策與員工績效考核及人力資源政策結合，設立明確有效之獎懲制度。

#### 第二十三條：（檢舉制度）

本公司應訂定具體檢舉制度，並應確實執行，其內容至少應涵蓋下列事項：

- 一、建立並公告內部獨立檢舉信箱、專線或委託其他外部獨立機構提供檢舉信箱、專線，供公司內部及外部人員使用。
  - 二、指派檢舉受理專責人員或單位，檢舉情事涉及董事或高階主管，應呈報至獨立董事，並訂定檢舉事項之類別及其所屬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
  - 三、檢舉案件受理、調查過程、調查結果及相關文件製作之紀錄與保存。
  - 四、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之保密。
  - 五、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之措施。
  - 六、檢舉人獎勵措施。
- 本公司受理檢舉專責人員或單位，如經調查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或公司有受重大損害之虞時，應立即作成報告，以書面通知獨立董事。

第二十四條：(懲戒與申訴制度)

本公司應明訂及公布違反誠信經營規定之懲戒與申訴制度，並即時於公司內部網站揭露違反人員之職稱、姓名、違反日期、違反內容及處理情形等資訊。

第二十五條：(資訊揭露)

本公司應建立推動誠信經營之量化數據，持續分析評估誠信政策推動成效，於公司網站、年報及公開說明書揭露其誠信經營採行措施、履行情形及前揭量化數據與推動成效，並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誠信經營守則之內容。

第二十六條：(誠信經營政策與措施之檢討修正)

本公司應隨時注意國內外誠信經營相關規範之發展，並鼓勵董事、經理人及受僱人提出建議，據以檢討改進公司訂定之誠信經營政策及推動之措施，以提昇公司誠信經營之落實成效。

第二十七條：(實施)

本守則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實施並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依前項規定將誠信經營守則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反對或保留之意見，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 【附錄五】

### 邑錡股份有限公司 道德行為準則

第一條：（訂定目的及依據）

為導引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之行為符合道德標準，並使公司之利害關係人更加瞭解公司道德標準，爰依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佈之「上市上櫃公司訂定道德行為準則參考範例」訂定本準則，以資遵循，以防止不道德行為、有損公司及股東利益之行為發生。

第二條：（涵括之內容）

本準則考量其個別狀況與需要所訂定之道德行為準則，至少應包括下列八項內容：

（一）防止利益衝突：

個人利益介入或可能介入公司整體利益時即產生利害衝突，例如，當公司董事或經理人無法以客觀及有效率的方法處理公務時，或是基於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而使得其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獲致不當利益。公司應特別注意與前述人員所屬之關係企業資金貸與或為其提供保證、重大資產交易、進（銷）貨往來之情事。公司應該制定防止利益衝突之政策，並提供適當管道供董事或經理人主動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

（二）避免圖私利之機會：

公司應避免董事或經理人為下列事項：（1）透過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而有圖私利之機會；（2）透過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以獲取私利；（3）與公司競爭。當公司有獲利機會時，董事或經理人有責任增加公司所能獲取之正當合法利益。

（三）保密責任：

董事或經理人對於公司本身或其進（銷）貨客戶之資訊，除經授權或法律規定公開外，應負有保密義務。應保密的資訊包括所有可能被競爭對手利用或洩漏之後對公司或客戶有損害之未公開資訊。

（四）公平交易：

董事或經理人應公平對待公司進（銷）貨客戶、競爭對手及員工，不得透過操縱、隱匿、濫用其基於職務所獲悉之資訊、對重要事項做不實陳述或其他不公平之交易方式而獲取不當利益。

（五）保護並適當使用公司資產：

董事或經理人均有責任保護公司資產，並確保其能有效合法地使用於公務上，若被偷竊、疏忽或浪費均會直接影響到公司之獲利能力。

(六) 遵循法令規章：

公司應加強證券交易法及其他法令規章之遵循。

(七) 鼓勵呈報任何非法或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

公司內部應加強宣導道德觀念，並鼓勵員工於懷疑或發現有違反法令規章或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時，向審計委員會、經理人、內部稽核主管或其他適當人員呈報。

為了鼓勵員工呈報違法情事，公司應訂定具體檢舉制度，並讓員工知悉公司將盡全力保護呈報者的安全，使其免於遭受報復。

(八) 懲戒措施：

董事或經理人有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情形時，公司應依據其於道德行為準則訂定之懲戒措施處理之，且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人員之違反日期、違反事由、違反準則及處理情形等資訊。公司並應制定相關申訴制度，提供違反道德行為準則者救濟之途徑。

第三條：（豁免適用之程序）

豁免董事或經理人遵循公司之道德行為準則，必須經由審計委員會同意，董事會決議通過，且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董事會通過豁免之日期、獨立董事之反對或保留意見、豁免適用之期間、豁免適用之原因及豁免適用之準則等資訊，俾利股東評估董事會所為之決議是否適當，以抑制任意或可疑的豁免遵循準則之情形發生，並確保任何豁免遵循準則之情形均有適當的控管機制，以保護公司。

第四條：（揭露方式）

本公司應於公司網站、年報、公開說明書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所訂定之道德行為準則，修正時亦同

第五條：（施行）

本公司之道德行為準則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並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附錄六】****邑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持股情形**

- 一、本公司實收資本額236,693,790元，已發行股數計23,669,379股。
- 二、本公司設有三席獨立董事，獨立董事以外之全體董事持股成數得以八成計算。本公司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2,840,325股。
- 三、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故無監察人持股成數之適用。
- 四、截至本次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110年04月11日)止，股東名簿記載之個別及全體董事持有股數明細如下表：

職 稱	姓 名	停 止 過 戶 日 持 有 股 數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
董 事 長	陳 世 哲	4,113,573	17.38
董 事	曲 紹 麟	2,494,887	10.54
董 事	陳 建 志	89,605	0.38
董 事	陳 俊 成	0	0
獨 立 董 事	陳 冠 旗	0	0
獨 立 董 事	許 經 偉	0	0
獨 立 董 事	李 曉 林	0	0
全 體 董 事 持 股 合 計		6,698,065	28.30

